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 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 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3年11月16日10:00。
-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2023年11月15日15:00—2023年11月16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 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 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 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 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 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 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 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 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023	田野股份	2023年11月10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交所官网(www.bse.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 2023-102)。

(二) 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规定,结合有关实际,公司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交所官网(www.bse.cn)披露的《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 2023-103)。

(三)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规定,结合有关实际,公司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交所官网(www.bse.cn)披露的《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 2023-104)。

(四)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法规,为进一步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结合有关实际, 公司拟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交所官网(www.bse.cn)披露的《田野创新股份

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公告编号: 2023-105)。

(五)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法规,结合有关 实际,公司拟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交所官网(www.bse.cn)披露的《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3-106)。

(六) 审议《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法规,结合有关 实际,公司拟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交所官网(www.bse.cn)披露的《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公告编号: 2023-107)。

(七) 审议《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法规,结合有关 实际,公司拟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交所官网(www.bse.cn)披露的《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3-108)。

(八)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法规,结合有关实际,公司拟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交所官网(www.bse.cn)披露的《田野创新股份

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3-109)。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议案序号为 (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 2.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凭委托人身份证或者其它有效身份证明、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持股凭证、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明办理登记。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凭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 (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法人股东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 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明办理登记。
- 4.由非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凭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法人股东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股东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意见)、出席者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明办理登记。
 - (二) 登记时间: 2023年11月16日上午9:00
 -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朱君明 联系电话: 0779-7107086

联系地址:广西北海市合浦县工业园区创业大道 工作邮箱: zq@tianyefood.com (二)会议费用:股东参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30 日